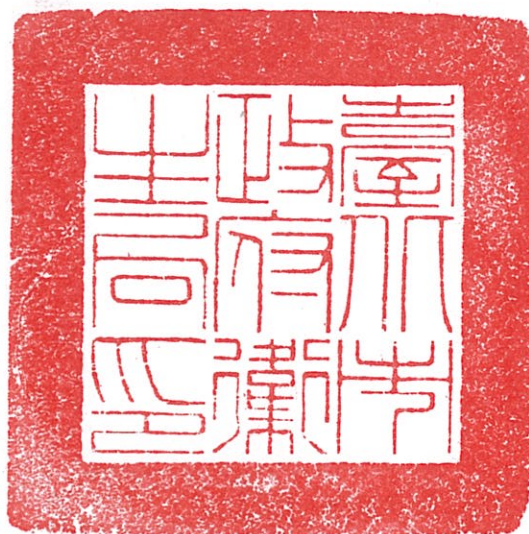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647539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（含所附屬之「臺北和平籃球館」）周邊人行道，自107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師生、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（含所附屬之「臺北和平籃球館」）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）周邊人行道，自107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